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8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经公司认真自查，发现部分子公司违反了《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仅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报告，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已经督促各级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其中，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及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旭恒”）分别为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丹”）、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闵”）、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延杰”）、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贤致”）、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宸”）、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琦盛”）、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炫鑫通”）等 8 家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信托贷款业务提供增信支持，涉及金额合计 38.5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

《公告》同时称，“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赫丹向长安银行临潼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浙江旭恒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上海贤致向盛京银行上海安龙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石家庄装备对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同时，公司已积极追索前述被担保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山东环宸、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深圳炫鑫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自本公告日起一个月内，被担保方保证偿还借款，解除子公司浙江旭恒、芜湖装备的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第 13.3.2 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被担保人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你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表示“上述质押担保事项本意是为了推动公司与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协助公司端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你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告》中亦表示“本事项本意是为了促成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出发点是为推动公司端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近三年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你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目的、签署相关合同的时间、地点、你公司（含子公司）及被担保人的参与人员。

2. 请补充披露被担保人上海赫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最近一

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注册资本、净资产等情况以及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含子公司）为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 说明前述八家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一切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前述八家被担保人担保融资的用途，说明你公司（含子公司）担保后被担保人获取的资金是否实质流向你公司关联方。

4. 请说明你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具体规定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结合相关担保协议签订的过程，说明相关担保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控股股东等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情形；涉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以及后续的行动计划。

5. 请详细说明就“自本公告日起一个月内，被担保方保证偿还借款”，上述相关被担保方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方式和具体的时间安排等，并请你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担保解除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担保一个月内未解除情形的，请你公司董事会就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6.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截至目前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和会议届次、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如有）等，并重点说明除《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7.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涉诉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金额、被查封或冻结的时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如涉及冻结你公司存款账户，请进一步说明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请你公司董事会就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8.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20年7月3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4日

